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雷揚青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54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30144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 1130144512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 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,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017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一及說明七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,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,且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,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,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,不再補助
- 三、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,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,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;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,如係修習







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,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 育補助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74/05/29文 交 8:接:59 章



